

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2〕89号

申请人：魏晶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9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 ，现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北街派出所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横山区迎宾路715号。

负责人：李轶，所长。

第三人：艾军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3月1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612724196603180015，现住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运管巷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（北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34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本机关依法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（北）行罚决字〔2022〕

34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。一、2022年6月10日晚，申请人与朋友连广路过横山区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时，发现该单位职工乱扔垃圾，出于职责上前制止后发生口角。后第三人将申请人及连广叫到单位院内，在未发生冲突争吵的情况下，夺走连广手机，并走向大门意欲控制申请人人身自由，且在看到申请人全程录像时，对申请人实施殴打，申请人出于正当防卫，本能与第三人厮打在一起，后被打晕，但第三人仍用脚在申请人身上踩踏并进行辱骂，后申请人被送往医院治疗。二、处罚决定中描述双方因琐事发生争吵，后相互殴打属认定不全面，在厮打前第三人构成多项违法行为。双方在互殴之前，不存在因琐事发生争吵的情节，厮打互殴是因第三人抢夺手机、殴打等行为引发，为第三人单方责任。第三人抢夺手机的行为构成非法占有和不法侵害，属于比殴打更为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，依法应处五日以上拘留。第三人锁大门及非法限制申请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构成不法侵害，应予严处。三、第三人的殴打行为不属于“情节较轻”。第三人在与申请人互殴并将申请人打倒在地无力还手之际，对申请人头部和身体多次踩踏，致申请人身体多处受伤并住院治疗，其行为应严惩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，对第三人存在的抢夺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、殴打等行为仅处以500元罚款，处罚过轻。请求依法撤销该处罚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根

据事实依法对第三人重新作出处罚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认定事实清楚。（一）2022年6月10日21时许，报警人张小平电话报称横山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院内有人打架。被申请人接警后出警调查。经查，申请人酒后路过该单位时，见打扫卫生的郭柱生在二楼向墙外环卫工人扔空茶叶桶，申请人与同行人员连广谴责郭柱生并发生争吵，后申请人并未离开，在墙外举报该行为。第三人知道后将申请人、连广叫至院内协商解决未果，期间申请人、连广一直拿着手机摄像，第三人将连广手机夺下，申请人在第三人脸上打了一拳，后第三人推搡并出拳殴打申请人。（二）对于申请人称第三人抢夺手机构成非法占有的不法侵害。经查，第三人在与申请人、连广协商该二人与郭柱生矛盾时，二人一直摄像，第三人为了阻止连广摄像才抢夺手机，无主观故意性和占为己有的动机与行为。对于申请人称第三人锁大门的行为构成限制人身自由的不法侵害。第三人与申请人协商解决矛盾未果，说锁门报警，目的是让民警来解决此事，无主观故意，该理由不能成立。对于申请人称第三人的行为不属于“情节较轻”，因申请人所受伤害不大，对生活和工作造成的影响较小，又因此案由第三人为了主动解决申请人与郭柱生的矛盾引起，且申请人先动手打第三人，故属于“情节较轻”。以上事实上有双方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。二、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处罚适当。案件办理过程中，被申请人处警、调

查、询问等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第三人进行处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所作处罚决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适当，请求依法予以维持。

第三人称：单位职工郭柱生在二楼打扫卫生时，与楼下环卫工人协商，将楼上塑料瓶扔到一楼由环卫工人收集，申请人与同行人员连广酒后路过看到，与郭柱生发生口角，后二人堵在单位门口。第三人到单位了解此事后让郭柱生向申请人当面道歉以解决纠纷。申请人和连广进入单位后，持手机进行录像，鉴于郭柱生年事已高，申请人让其当面道歉并进行摄像带有侮辱性质，制止该行为时，不慎将连广手机碰到地上，申请人扑过来一拳打到第三人脸上，并将眼镜打到地上，随即双方发生推搡，申请人倒地并打电话叫人来闹事数日。综上，申请人在案发当日酒后滋事，辱骂他人，在第三人调处矛盾时采取侮辱性行为，并先动手殴打第三人。第三人在本案中不存在过错，被申请人所作处罚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2年6月10日21时，报警人张小平向110电话报警称在横山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有人打架，被申请人派员出警。

2022年6月13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与第三人发生的纠纷予以立案，横公（北）受案字〔2022〕675号《受案登记表》主

要载明：“2022年6月10日21时许，艾军与魏晶在横山区运管所院子里因琐事发生争吵，后相互殴打，致使魏晶住院治疗。受案意见：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，建议及时调查处理”，并依法向报案人张小平告知受理。6月10日-15日期间，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、第三人，在场人员连广、郭柱生、张小平等询问了打架起因、经过等案情，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，均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并经签字确认。

2022年6月23日，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处罚前告知，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处罚，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第三人表示不陈述不申辩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横公(北)行罚决字〔2022〕34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2022年6月10日21时许，艾军与魏晶在横山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院子里因琐事发生争吵，后相互殴打对方。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艾军陈述、受害人魏晶陈述、证人证言、音视频资料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现决定给予艾军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”。申请人不服该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诊断证明书和现场视频光盘各1份。证明目的：1.第三人殴打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“情节较轻”。2.第三人存在抢夺手机和锁门的违法行为。

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第一组：1.行政处罚审批表 2 份；2.接处警登记表、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各 1 份；3.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2 份；4.缴费票据 1 份。证明目的：本案办理程序合法。第二组：1.询问笔录 11 份；2.提取笔录 3 份；3.视频光盘 1 份（包括视频 4 段、照片 9 张）；4.诊断证明 1 份。证明目的：针对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。第三组：人员户籍信息 2 份，证明目的：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主体适格。

第三人未提交书面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作出行政处罚的职权。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殴打他人或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查明第三人酒后与申请人发生口角、撕打，第三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经调查后对第三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量罚幅度适当。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、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，向第三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，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、申辩权利，程序合法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维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横公（北）行

罚决字〔2022〕34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榆林市

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